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收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交易概述**

为切实推进海宁经济开发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提升区域发展效益，促进开发区转型发展，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辖区居民生活品质，实现高质量发展。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热电”）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企业土地收回及房屋收储协议》，就东山热电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 611 号的部分土地由甲方予以收回，对该土地上的房屋予以收储，对该土地、房屋、装修、相关附属物及资产搬迁等各项费用予以补偿总计人民币 9,448,039.00 元，支付签约奖、搬迁奖共计费用 796,732.00 元，上述两项费用补偿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10,244,771.00 元；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能为公司产生税前归母收益 350 万元（收益以收储完成后予以确认，具体以年度审计金额为准），具体详见（临 2021-068）《关于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企业土地收回及房屋收储协议〉的公告》。

#### **二、 交易进展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山热电已收到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海宁智慧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首笔补偿款 3,073,431.00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叁仟肆佰叁拾壹元整。同时，东山热电已将上述协议中的房产证、土地证（不动产证）及国有土地收回、注销等相关材料交给甲方。目前该土地上的房屋正在拆除过程中，尚未收到其余款项。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预计能为公司产生税前归母收益 350 万元（收

益以收储完成后予以确认，具体以当年度审计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